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21-04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不超过5500万元的价格购买146亩土地用以项目建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1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中包括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租购厂房、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董事长王水福、罗世金在控股股东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1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21-04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不超过5500万元的价格购买146亩土地用以项目建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暨董事会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3,920.105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大农路12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装备制造;加工:铸钢、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技术人员。
杭州锅炉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受益人,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西子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浙江西子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陶朱街道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结构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推进和实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21-04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中包括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租购厂房、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可发表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5月26日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鉴于公司董事王水福、罗世金在控股股东任职,上述两位董事在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回避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审议通过。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4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提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461.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4%;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无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方案无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造成回购期间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回购对象选择不当或发生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存在自动终止并注销回购计划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投资者市场形象,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回购股份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自有资金、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

本次回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回购价格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等确定,具体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选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权益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461.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4%;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或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股票停牌,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回购本公司股票至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2461.53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前流通股	46,396,497	73,656,497	占股本比例	73.656497%	73.656497%
回购股份后流通股	609,182,254	92,406%	占股本比例	92.406%	92.406%
总股本	625,579,751	100%	625,579,751	100%	100%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合同需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租赁厂房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800	-	734
	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00	-	-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	购买商品、租赁厂房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	12.00	581.36
	小计			14800	12.00	755.3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0	-	13.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0	-	61.76
合计				15000	-	887.7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01	-	-	-	-
	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租购厂房	731.46	-	62.19%	-	-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租购厂房	29.64	-	23.59%	-	-
	小计		2857.11	-	65.76%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4	-	0.00%	-	-
	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	-	0.00%	-	-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	-	0.00%	-	-
	小计		33.99	-	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20.02	-	0.00%	-	公告2020-004、2020-012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19	-	0.01%	-	-
	浙江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59	-	0.00%	-	-
	小计		4881.80	-	0.04%	-	-

2、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46号
经营范围:电梯、扶梯、自动人行动、钢结构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前述产品的配件、研发、设计、销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上述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进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有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996,476,688.66元,净资产520,139,279.95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5,271,778.83元,净利润87,473,563.83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4月30日,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934,705,484.77元,净资产176,626,563.46元。2021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369,933,235.26元,净利润-6,151,578.10元。(未经审计)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飞
注册资本:34500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机身、复合材料零件设计和制造;飞机结构部件装配;航空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以飞机零部件及维护、维修和大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限制)。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东本坡区块进入工业园区新嘉路277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47,534,946.57元,净资产21,890,105.75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942,948.02元,净利润-34,198,891.61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4月30日,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37,767,996.03元,净资产9,407,161.92元。2021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7,171,153.75元,净利润-12,842,776.60元。(未经审计)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传动、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传动、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传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产品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审批许可项目的一切合法活动。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江干区庆东东路1-1号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9,736,769,227.89元,净资产8,346,882,343.16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38,089,344.84元,净利润66,511,419.60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4月30日,浙江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总资产20,476,018,740.64元,净资产8,181,191,307.97元。2021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965,060,390.03元,净利润36,287,724.75元。(未经审计)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购厂房及公寓、销售商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购销合同》,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主要为采购商品、原材料、租购厂房等。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并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不构成或不良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受到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肇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99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956.00%,相关权益涉及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源投资及施肇峰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57,350,000股,施霞女士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上述主体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34%,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源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源投资将其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丰源投资解除质押4,967万股份质押均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源投资于近日办理了7,486万股份质押手续,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持股数量		409,746,718股
持股比例		45.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13,9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6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6%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三)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丰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74,860,000	否	否	2021-5-25	2026-5-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27	8.33	生产经营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东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